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592號

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梁冠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方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吳力宏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玉茹